

已审核

2025/2/20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2026年2
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
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 2 月-2026 年
2 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社旗政采公开-2025-7

标段编号：社旗政采公开-2025-7-1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2026年2 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 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 2 月-2026 年
2 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社旗政采公开-2025-7

标段编号：社旗政采公开-2025- 7-1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 2 月-2026 年 2 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社旗政采公开-2025-7

2. 项目名称：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2026年2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150万元 最高限价：315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旗政采公开-2025-7 -1	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2026 年2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	31500000	31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2025年2月-2026 年2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采购项目。午餐供餐学生人数为：约 31454 人，供应标准为：5.00 元/每生/每天，供应天数按200天计算；项目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2025年2月-2026年2月；

5.5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月-2026年2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联系人：赵云 联系方式：0377-8397805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社旗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宋玉省

联系电话：0377-67926129（15893328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尧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

联系人：翟丰艳

联系方式：166387606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4年8月起，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全部由学校自主经营，全县统一集中采购食材，本项目为有食堂的学校采购米、面、肉蛋类、蔬菜、油调料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及上述产品配送服务，保障学生膳食营养健康。

(二)、食材供应学校清单及成品餐配送学校清单

社旗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午餐食材学校统计表

社旗县各乡镇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人数统计		
序号	学 校	人数
1	郝寨中心校	1142
2	陌陂中心校	824
3	唐庄中心校	992
4	苗店中心校	1168
5	朱集中心校	1846
6	潘河、赵河、赊店中心校	515
7	丁庄中心校	805
8	太和中心校	881
9	兴隆中心校	695
10	李店中心校	729
11	青台中心校	704
12	桥头中心校	1263
13	下洼中心校	2671

14	饶良中心校	1858
15	晋庄中心校	1260
16	大冯营中心校	1090
17	田庄中心校	876
18	陌陂初级中学	428
19	朱集中学	918
20	李店中学	252
21	太和中学	501
22	饶良中学	1197
23	兴隆初级中学	405
24	饶良镇丁庄中学	332
25	郝寨中学	946
26	下洼初中	1858
27	苗店镇初级中学	431
28	唐庄中学	595
29	社旗县第四初中	571
30	青台中学	324
31	晋庄中学	626
32	大冯营中学	540
33	桥头初级中学	825
34	田庄中学	342
35	特殊教育学校	88

36	桥头镇鼎立学校	205
37	社旗县郝寨镇育新学校	92
38	社旗县郝寨镇宛东双语学校	234
39	社旗县郝寨镇李楼国兴学校	150
40	社旗县郝寨镇启航学校	275
合计		31454

备注说明：在经营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动，与国家政策相违背时，按国家政策标准执行，采购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因学生人数和学生流动情况等因素影响，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

（三）采购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	小麦粉	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1986标准要求。（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2	大米	符合 GB/T1354 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	食用油	（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5	鲜肉类	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猪肉：（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1）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6	禽蛋	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7	干调类（盐、酱、醋等调料）	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8	蔬菜水果类	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备注说明： 1、中标人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要求各批次产品需具有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最低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货物参与投标，即允许正偏差。		

（四）配送时间及求

供应商对各学校大宗食材原则上每周配送一次，周日下午 18 时或周一上午 9 时前配送到校。米、面、粮、油等食材要求用箱式封闭货车配送；肉类、蔬菜、水果等易腐食品要求 一日一配送，为保证食材新鲜，要求用冷藏箱式货车配送。生鲜食材每天上午 9 时配送到校， 营养午餐所需食材原则上随生鲜食材每天上午 9 时配送到校，学校可结合当日上午 8：30 汇总午餐就餐人数对食材进行微调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消毒规范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的交通装载工具配送。供应商应知悉并理解所配送食材对运输及时性、储存条件的要求，对于所配送食材千分之三以内的损耗为合理损耗，无需承担责任；超出该部分的损耗且影响食堂正常供应的，供应商应于 12 小时内重新配送所破损的食材，保障学校日常用餐的正常供应。

供应商承担向未建食堂的乡镇村级小学配送营养午餐工作，村小营养午餐应按配送要求，采用密闭恒温车运输，加锁贴封条，安装 GPS 定位系统，在中午 11：20 前配送至学校。

（五）服务内容

1. 质检条款

甲方及委托方对承包方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承包方的 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承包方和甲方及委托方应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承包方应 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提交工作报告，并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甲方及委托方提出的意见和 处罚，做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2. 其他要求:

2.1 承包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所有食材采购方式和地点必须报县食安办审查相关资质后，到教体局统一备案。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 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在经营过程中违反上述采购规定和承诺，将扣除其本月全部费用，及采用其他惩罚措施的权利。

2.2 承包方的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七）其他服务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其它要求:

1、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配备封闭式，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为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配送车辆不少于 55 辆（食材配送车 35 辆，成品午餐配送车 20 辆）；具备独立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中心城区要建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面积需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保鲜库及冷冻库，按要求配备全自动农残检测仪等有关设施设备；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与源头厂家、物流商贸企业、基地（或合作社+基地+农户订单农业产销模式等）等有较为成熟的供应链模式合作。考虑到食材保鲜储存运输及成本因素，中标公司应优先在社旗建设直供生鲜食材基地，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所供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3、供应商中标后需实行数字化监管模式，建立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包含采购系统、智能收货系统、财务共管系统），以实现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加工、运输、财务等 关键环节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可视、可控、可追溯管理。（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4、供应商所需员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学生家长，员工（管理人员、食材选购人员、品控人员、仓储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职责体系明晰、管理措施规范。（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 10 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符合业主需求，服务期限为2025年2月-2026年2月

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人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4.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 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财政支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财政拨付给业主时间即为拨付服业公司时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业主单位从社旗县选定两大商超、一家粮油店、每两周三个不同乡镇的超市，食材售价平均值为基准（以下简称平均值），下浮不低于5%-7%（包含5%、7%）作为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报价时，供应商下浮5%，有效报价为平均值的95%，系统中总报价填写为0.95元。
项目预算	3150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

	3]002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315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

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社旗县财政局教科文股。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社旗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

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 w. ccgp. gov. cn)】， 查询时间 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 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 8.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有 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同 时具有 《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 营许可证》	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 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 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 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 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 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 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号	审 查 因 素	审 查 内 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投标报价为1-下浮率，如下浮5%，投标报价为1-5%=95%)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项目实施方案	55	管理体系制度（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 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 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不满足得0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 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 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5 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 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 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 强 ，针对性强，得5分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 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3分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 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 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 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 计划措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 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 强，得 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 针对性较为强；得 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得 4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 第一档：方案先进、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得 5分 第二档：方案较为先进、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 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3分 第三档：方案先进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 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配送到位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餐的措施方案（5分）	供应商在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合好学校食堂做 餐的服务措施方案，更好的为学校食堂提供便捷服务， 为学生吃上一顿及时、质量有保证的午餐。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 强，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 针对性较为强；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分 第四档：无内容；0 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类似业绩（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在有效期内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服务承诺（7分）	1、供应商针对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承诺：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方案，承诺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承 诺不尽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无承诺得 0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 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 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 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完整，考 虑周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承诺不尽符合采购 人实际需求得 1 分，无承诺得 0 分。
合计		100	

备注：以上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有权对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真伪性进行识别，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其不良行为。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公告中标结果，根据中标结果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社旗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采购编号：

为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社旗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项目名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 1、《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 1、供应的范围为；
- 2、营养食品的内容为“ ”；
-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 4、乙方在供货期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投保产品质量保险：；
- 5、其他：。

三、供餐方式：

- 1、供餐方式：；

四、资金结算

- 1、按照价格核算每天费用；
-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到县财政局办理支付手续；
-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供应商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报情况对向各个学校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课间加餐食品安全和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与合同不符，有权拒收。

4、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5、对乙方供应营养餐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6、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供应营养餐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二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以为学生提供优质营养食品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 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搭配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食品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2、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3、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业主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4、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 6、必须将营养食品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 7、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品供应的其他工作；
-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 9、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 10、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餐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供餐企业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3、督促学校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 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 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 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 6、严格执行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 7、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与休息
- 8、每个食堂配备一名有相当专业知识的专职卫生安全监督员，专门负责本食堂的生产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并接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 9、在所投标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甲方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 10、乙方负责按照就餐人数免费提供餐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11、禁止向学生销售烟酒、散装熟食、凉菜、药品及违禁物品，义务教育学校要禁止油炸食品、膨化食品、碳酸饮料等不健康食品出售。
- 12、为学校提供质量可溯源的食材。
- 13、未经学校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对食堂和服务部实施水、电改造、房屋装修以及结构改造。否则，若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用电设备等更换需报告学校后，由专人负责维修，相关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应负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5、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应向供方索取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外购的粮油、肉类、蔬菜类等，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定型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制度。
- 16、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采购要建立索证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 17、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贴上标签,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 18 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并用白色的布加罩,不得随意堆放。
- 19、已熟的菜肴应用干净的不锈钢、铝合金等器具装盛(不能用塑料器具),并存放在分菜间的案桌上,在未出售期间应加盖或罩上白色干净(已消毒)的布,包括半成品。罩生菜的白布和罩熟菜的白布不能混用,饭菜必须保温。
- 20、应有专用餐具洗消间,设有三口以上专用洗刷水池,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乙方的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 21、乙方应严禁非食堂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饮食卫生和安全。
- 22、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所聘用人员应报学校备案。应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逾期无法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学校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学校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23、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学生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 24 不得在食堂和服务部周围及其它场所搭盖、摆摊设点和堆放杂物,不允许以各种名义到学生宿舍销售饭菜和食品。
- 25、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晚间营业一般不超过熄灯的时间。不得播放内容反动或黄色音像制品,在晚自习和上课时间内不得播放音像制品。

27、从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属于外来人口还应到户口管理部门自费办理《暂住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年龄为 18-50 周岁，(2)具有身份证，健康证，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生育证明。

28、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不能烧煤。液化气的存放和使用应远离明火，并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29、承包者应配备较强的管理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管，不得中途转让承包合同，否则取消承包经营权以及承担相关责任。

30、若需借用学校的用品，必须造册登记，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31、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餐，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如果经营期间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4、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 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履约期间，出现多次不按时按质按量供餐的；

(6) 在县级及以上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7) 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 60%的。

八、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
-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他

-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若因采购人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按时付款时，供应商不能因此因素影响供餐。
- 2、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合同有效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 3、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执份，其余 呈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附件一：

一、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 1、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作服、工作帽穿戴整齐 ;头部要保持清洁,发型 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为标准 ;女性工作人员不可以化妆和佩戴首饰 ;工作服要保持清 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 ;严禁穿背心、内衣裤、超短裙、裤以及睡衣上岗 ;上厕所 应及时换下工作服。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 2、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 ;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为宜,严禁留 长指甲及涂指甲油。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 3、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 吐痰、乱抛垃圾。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 4、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袜或其它私人物品。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 5、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手套。违规 者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
- 6、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抽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 非工作所需的行为。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
- 7、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违规者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

二、仓库管理：

- 1、仓库严禁存入清洁用品及有强烈气味、有毒、有害或非食用的物品。
 - 2、仓库必须通风、干燥、干净卫生、整齐有序,每天专人负责定时清洁。
 - 3、仓库必须实行专人定点管理,注意防盗、防火、防虫害、人离开时必须锁好仓库门, 按规定定期杀虫灭鼠,确保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
- 违规以上之一的,每次罚款 200 元。

三、物质防疫制度：

食源性细菌感染病,主要有霍乱弧菌、志贺痢疾杆菌、沙门菌、弯曲菌、致病大肠菌和 利斯特菌等引起。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食源性感染病的发生,应严格遵守以下措施。

- 1、用于原料、关于成品、成品的食品容器和工具标识清楚,做到分开使用。
- 2、冷冻肉类(包括冻结的熟肉半成品)在烹调前应完全解冻。

- 3、烧熟煮透所有食物尤其是肉、奶、蛋及其制品,大块食物的中心温度不低于70℃。
- 4、蔬菜烹调程序:一洗二浸三烫四炒。
- 5、不加工冷荤凉菜。
- 6、食品以即制即售为佳,制作完成至出售一般不要超过 2 小时。
- 7、剩余食品禁止再次加工出售。
- 8、不使用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葫芦瓜等可能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加工食品。入 库食品有专人验收,食品分类上架摆放。
- 9、食品存放严格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
- 10、生、熟食品使用的刀具、砧板严格分开使用。
- 11、妥善保管有毒物质,灭鼠药、杀虫剂等有毒有害物质,不得存放在食品库房、食品加工和进餐场所。
- 12、存放硝酸盐、亚硝酸盐的容器须有明显标志,避免误食、误用。
- 13、冰箱等冷藏设备要定期清洁,并保证冰箱的冷藏效果。
- 14、餐具洗消程序: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 15、热力消毒要求:蒸汽消毒 100℃10 分钟以上,干热消毒 120℃ 15-20 分钟,煮沸消毒 15 分钟以上。
- 16、消毒柜消毒要求:严格按消毒柜指示时间消毒,定期检查,保证消毒效果凡发现食源性细菌感病,经检验检疫部门确认以上某环节出问题,除相关部门的处罚外,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四、餐具卫生:

- 1、打饭的勺子、汤勺、菜勺、铲子不能直接放在台面上,应放置在干净的桶内或盆子里 且须有区域标识。
- 2、使用后的饭碗、汤碗、菜碟、筷子等餐具必须经过开水漂洗、清水加洗洁精清洗、清水漂洗、高温消毒四道程序的处理,保证餐具内外干净、干燥、无饭菜渣、无油迹、无洗 洁精泡沫、无异味方可投入使用。

五、厨房卫生:

- 1、炉灶、蒸柜等厨房设备每天清洁,抽油烟系统定期清洁。
- 2、工作台、货架、调料台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3、油、盐、酱油等尚用配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4、定期清洗冰箱冰柜,保证清洁卫生。

5、每周必须对食堂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范围包括:仓库、办公室、洗手间、餐厅等。

6、垃圾桶和馊水桶需基本保持干净、标识明确并加盖,按时清理。

六、餐厅卫生:

1、开餐前餐厅内的桌椅必须保持干净,台面无饭粒菜渣、无油污水渍,凳脚无积尘杂物,地面干净无油污,开餐过程中也必须有专人维护餐厅内的清洁。

2、餐厅内的墙面、门窗、天花板、瓷砖、玻璃需保持无灰尘、蜘蛛网,风扇、灯管、灭蚊灯、宣传标语、开关插座要长期保持干净。

3、每周一次大扫除,用清洁剂清洗台面、地面,尽量做到餐厅内无蝇、蚊、蟑螂、老鼠等。

4、专人回收餐具、不得乱放乱扔,剩菜要及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

5、在学校组织的有关检查中,若发现违反以上四、五、六条的规定,将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10 元——500 元的罚款。

七、其他

1、有关部门将定期组织用餐学生对伙食状况进行评估(不记名投票,投票过程乙方须参加),如达不到规定标准者,限期承包者进行整改,如在限期内无法达标则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金,每年评估不合格达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以及为每位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和其它相关证件。乙方职工上班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以上费用由乙方负责。若被发现未穿戴工作服、帽操作者处以每人 50 元罚款。

3、乙方聘用的炊事工作人员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合适的年龄,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期间不得有打骂学生的现象,如发现罚款 100 元,乙方应立即予以解聘。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劳动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来确定,与甲方无关。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和除四害工作,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卫生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除卫生执法部门给予的处罚自理外,甲方还将对乙方处 1000 元的罚款。

5、严禁供应各类酒和香烟, 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情节较轻罚款 200 元, 情节严重的罚 款 5000 元以上直至强行终止合同。

6、中午营业时间不开音响, 以不影响周边住户的正常休息为准, 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每次罚款 100 元, 情节严重的罚款 500 元以上直至强行终止合同。

甲方师生员工、职能部门领导有对食堂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并有共同维护就餐秩序的 义务。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事宜由双方签订时商定)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下浮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3 年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13.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3.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

4. 投标人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